

**CDIP/31/****10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2月1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发行项目（第二阶段）

——巴西、秘鲁和阿根廷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巴西、秘鲁和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发行”发展议程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该项目提案依据讨论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在会议期间进行了修订。
2. 本文件附件载有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  |  |
| --- | --- |
| **1.项目概述** | |
| * 1. **项目编号** | |
| DA\_1\_3\_4\_10\_11\_16\_25\_35\_02 | |
| * 1. **项目标题** | |
|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发行（第二阶段） | |
| * 1. **发展议程建议** | |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16：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
| * 1. **项目期限** | |
| 36个月 | |
| * 1. **项目预算** | |
| 项目预算总额为556,200瑞士法郎，全部与非人事支出相关。 | |
| 1. **项目简介** | |
| 本项目提案是发展议程项目“[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发行](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1771)”（以下简称“初始项目”）的延续。  **背景介绍**  初始项目由巴西于2018年提出，重点关注拉丁美洲的流媒体视听内容。该项目在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实施，对不断发展的拉丁美洲流媒体市场进行了深入分析，尤其关注市场指标、适用于视听内容商业化的法律框架、视听制作中利用的知识产权以及拉丁美洲制作者在应对复杂的法律和融资问题时面临的挑战。通过十二个案例研究提供了具体实例，并与利益攸关方和政府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  **参与国在初始项目结束时建议采取的行动**  拟议继续开展的项目以初始项目成果积累的知识为基础，并考虑到视听市场的最新发展。具体而言，它涉及参与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为在后COVID-19时代保持项目的初始成果而提出、讨论和确定的一些具体行动，包括：   * 通过视听内容的识别、标准化和元数据方面的最佳做法，促进次区域或区域合作； * 促进培训，提高对流媒体时代视听部门知识产权的了解； * 提高对前沿技术对视听领域的影响的了解； * 加强合作，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视听产业；以及 * 为中小微视听利益攸关方和创作者编写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参考资料。   **利益攸关方**  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   * 视听制作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 * 视听部门的作者和表演者； * 参与受益国视听内容发行的私营部门； * 集体管理组织； * 负责版权政策和法规、视听推广和电影机构的政府机构； * 节庆组织者和视听市场策展人； * 视听行业利益攸关方的法律顾问；以及 * 流媒体平台。 | |
| **2.1.项目概念** | |
| 拟议的第二阶段力求以初始项目积累的知识为基础，并回应后COVID-19时代的最新发展。 | |
| **2.2.项目目标、成果和产出** | |
|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更好地了解受益国如何在流媒体时代运用知识产权对视听内容进行商业化，同时巩固初始项目取得的成果，并应对后COVID-19时代的挑战。  更具体而言，该项目的预期**成果**是提高利益攸关方（包括创作者、中小微企业和政府）的意识和能力，以便更好地运用和商业化参与国视听市场的知识产权。  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  产出1：确定与参与国视听市场知识产权商业化有关的国家做法、机遇和挑战。  产出2：对视听产业的专业人员和创作者进行培训，以有效应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商业化。  产出3：评估视听产业的前景，以预测将影响视听市场运用知识产权的变化和趋势。  产出4：为中小微企业开发在全球市场将其知识产权资产商业化的工具。  产出5：制定衡量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  产出6：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在区域或全球流通的机会。 | |
| * 1. **项目实施战略** | |
| 实施战略详见下文每项产出：  **产出1：**确定与参与国视听市场知识产权商业化有关的国家做法、机遇和挑战。  **活动1.1：**确定并汇编各国视听管理机构在检索视听作品权利归属和许可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工具方面的做法。  **产出2：**对视听产业的专业人员和创作者进行培训，以有效应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商业化。  **活动2.1：**为参与国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作者举办实用培训讲习班（至少四次），以解决其在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以及视听内容商业化方面的具体需求。  **产出3：**评估视听产业的前景，以预测将影响视听市场运用知识产权的变化和趋势。  **活动3.1：**审查当前与使用音像作品和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许可市场和权利管理结构，包括与人工智能有关的音像作品的商业化，以及中小微企业和本地创作者在这些市场的准入情况，并进行介绍性评估，确定与使用新技术有关的版权问题。  **产出4：**为中小微企业开发在全球市场将其知识产权资产商业化的工具。  **活动4.1：**为中小微企业制定视听制作知识产权运用和商业化参考指南。  **活动4.2：**举办关于创意产业调解和仲裁的国家讲习班（至少两次）。  **产出5**：制定衡量和促进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例如，通过公共融资参数。  **活动5.1：**重新编制现有的衡量举措，并制定供政府和视听机构使用的方法，以衡量女性在视听部门关键职务（如制片人、编剧和导演）中的参与。  **产出6：**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在区域或全球流通的机会。  **活动6.1：**分析受益国现有的国际联合制作协议的影响以及视听内容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影响。  **活动6.2：**举办一次流媒体时代视听产业研讨会，重点关注与区域和全球知识产权资产流通相关的机遇、挑战和最佳做法。 | |
| * 1. **项目指标** | |
| 项目目标：  更好地了解在流媒体时代运用知识产权实现视听内容商业化的情况，同时巩固初始项目取得的成果，并应对后COVID-19时代的挑战。 | 目标指标：   * 至少占70%的项目活动参与者表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提高了对在流媒体时代运用知识产权将视听内容商业化的了解。 |
| 项目成果：  包括中小微企业和政府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得到了提高，能力得到了增强，以便在参与国中更好地运用和商业化视听市场的知识产权。 | 成果指标：   * -至少占60%的项目活动参与者表示，该项目提高了其在数字环境中运用和商业化视听市场知识产权的知识和技能。 |
| 项目产出：  确定与参与国视听市场知识产权商业化有关的国家做法、机遇和挑战。 | 产出指标：   * -经受益国联络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验证的国家做法、机遇和挑战汇编。 |
| 视听产业的专业人员和创作者得到培训，能够有效地应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以实现商业化。 | * -为参与国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作者举办至少四次实务培训讲习班。 * -至少占60%的参与者表示，讲习班提高了其知识和技能。 |
| 对视听产业的前景进行评估，以预测影响视听市场知识产权运用的变化和趋势。 | * -审查当前与使用音像作品和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许可市场和权利管理结构，包括与人工智能有关的音像作品的商业化，以及中小微企业和本地创作者在这些市场的准入情况，并进行介绍性评估，确定与使用新技术有关的版权问‍题。 |
| 为中小微企业开发工具，使其知识产权资产在全球市场实现商业化。 | * -由受益国联络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共同编写和审定的《中小微企业视听制作知识产权运用和商业化参考指南》。 * -至少举办两次关于创意产业调解和仲裁的国家讲习班。 * -至少占60%的参与者认为国家讲习班传播的信息很有用。 |
| 制定衡量和促进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例如，通过公共融资参数。 | * -制定了经受益国联络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验证的衡量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 |
| 评估知识产权资产在区域或全球流通的机会。 | * -制作了报告，其中载有经受益国联络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制定并验证的对受益国现有国际联合制作协议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对视听内容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分析。 * -研讨会成功举办，重点讨论了与知识产权资产的区域和全球流通有关的机遇、挑战和最佳做‍法。 * -至少占60%的与会者认为，研讨会上传播的有关知识产权资产的区域和全球流通的信息有用，适用于其各自部门。 |
| * 1.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 为确保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项目（初始项目和第二阶段）开发的所有相关材料和工具。此外，还将在CDIP和其他宣传活动中向其他成员国介绍这些材料和工具。同时也大力鼓励受益成员国提供这些成果，供感兴趣的公众更广泛地使用。  此外，还将制定举办实务培训讲习班的方法，使当地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能够继续开展类似培‍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可持续性战略进行更新。  此外，作为项目实施的一部分，将协助受益国政府和当地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所取得成果的长期可持续性。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此类伙伴关系例如，在受益国视听产业大型活动的议程中纳入由创意产业实地合作机构举办的培训讲习班。 | |
| * 1.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 本项目提案由初始项目的提议者巴西同秘鲁和阿根廷提出。  第二阶段在初始项目成果所积累的知识基础上向更多成员国开放申请。 | |
| * 1.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版权法司 | |
| * 1.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 |
| * 1.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 发展议程项目：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发行（[CDIP/22/15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21771) | |
| * 1.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的贡献** | |
| 2024/25 年计划和预算  **1.1:** 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接触更有效，人们对知识产权在处处改善人人生活的潜力有更好的认识和更多的了解。  **2.2:** 产权组织将国际社会凝聚起来，积极主动应对全球层面与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有关的新议题和政策挑战。  **3.1**: 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服务、知识和数据得到更广泛、更有效的使用。  **4.1:** 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所有成员国及其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的增长与发展，包括通过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  **4.3:** 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在所有成员国得到增进。  **4.4:** 更多创新者、创造者、中小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社群成功地运用知识产权。 | |

|  |
| --- |
| * 1. **风险和缓解** |
| **风险1：**政治不稳定、国家机构重组或当地优先事项发生变化。  **缓解1：**如果发生这种风险，项目组将制定一个经修订的时间表，并与受益国一起重新评估优先事项和项目实施战略。  **风险2：**项目成果得不到充分利用。  **缓解2：**通过报告、出版物和产权组织与受益国主办的活动，加强对项目成果的传播。 |

1. 暂定实施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 | | | | | | | | |
| **第1年** | | | | **第2年** | | | | **第3年**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实施前活动：[[1]](#footnote-2)  - 指定每个受益国的国家协调员  - 确定顾问  - 制定和批准国家一级的项目计划  - 雇用一名研究员 |  |  |  |  |  |  |  |  |  |  |  |  |
| 视听管理机构关于检索视听作品权利归属和许可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工具的国家做法汇编 | x | x | x | x |  |  |  |  |  |  |  |  |
| 为参与国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作者举办实用培训讲习班（至少四次），解决其在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以及视听内容商业化方面的具体需求 |  |  |  |  | x | x | x | x | x | x |  |  |
| 审查当前与使用音像作品和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许可市场和权利管理结构 |  |  |  |  | x | x | x | x |  |  |  |  |
| 中小微企业视听制品知识产权运用和商业化参考指南 |  |  |  |  |  | x | x | x | x |  |  |  |
| 关于创意产业调解和仲裁的国家讲习班（至少两次） |  |  |  |  | x | x | x | x |  |  |  |  |
| 根据在初始项目框架内编写的案例研究，衡量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 |  |  |  |  | x | x | x | x | x |  |  |  |
| 受益国现有国际联合制作协议的影响分析以及视听内容的知识产权商业化分析 |  |  |  |  |  |  | x | x | x |  |  |  |
| 流媒体时代的视听产业研讨会 |  |  |  |  |  |  |  |  |  | x | x |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 x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  |  | x |

1. 按可交付成果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士法郎） | **第1年** | | **第2年** | | **第3年** | | **共计**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项目协调 | - | - | - | 77,100 | - | 77,100 | 154,200 |
| 视听管理机构关于检索视听作品权利归属和许可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工具的国家做法汇编 | - | 15,000 | - | - | - | - | 15,000 |
| 为参与国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作者举办实用培训讲习班（至少四次），解决其在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以及视听内容商业化方面的具体需求 | - | - | - | 60,000 | - | 20,000 | 80,000 |
| 审查当前与使用音像作品和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许可市场和权利管理结构 | - | - | - | 20,000 | - | - | 20,000 |
| 中小微企业视听制品知识产权运用和商业化参考指南 | - | - | - | 10,000 | - | 10,000 | 20,000 |
| 关于创意产业调解和仲裁的国家讲习班（至少两次） | - | - | - | 60,000 | - | - | 60,000 |
| 根据在初始项目框架内编写的案例研究，衡量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 | - | - | - | 15,000 | - | 15,000 | 30,000 |
| 受益国现有国际联合制作协议的影响分析以及视听内容的知识产权商业化分析 | - | - | - | 15,000 | - | 15,000 | 30,000 |
| 流媒体时代的视听产业研讨会 | - | - | - | - | - | 120,000 | 12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 | 12,000 | 12,000 |
| **总计** | **-** | **15,000** | **-** | **257,100** | **-** | **284,100** | **556,200** |

1.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单位：瑞士法郎）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员工**  **出差** | **第三方**  **差旅** | **培训及相关差旅补助金**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研究金**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项目协调 | - | - | - | - | - | - | 154,200 | - | 154,200 |
| 视听管理机构关于检索视听作品权利归属和许可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工具的国家做法汇编 | -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为参与国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作者举办实用培训讲习班（至少四次），解决其在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以及视听内容商业化方面的具体需求 | 25,000 | 35,000 | - | 12,000 | - | 8,000 | - | - | 80,000 |
| 审查当前与使用音像作品和人工智能系统有关的许可市场和权利管理结构 | - | - | - | - | - | 15,000 | - | 5,000 | 20,000 |
| 中小微企业视听制品知识产权运用和商业化参考指南 | - | - | - | - | - | 15,000 | - | 5,000 | 20,000 |
| 关于创意产业调解和仲裁的国家讲习班（至少两次） | 12,000 | 32,000 | - | 6,000 | - | 10,000 | - | - | 60,000 |
| 根据在初始项目框架内编写的案例研究，衡量女性参与视听部门的方法 | - | - | - | - | - | 25,000 | - | 5,000 | 30,000 |
| 受益国现有国际联合制作协议的影响分析以及视听内容的知识产权商业化分析 | - | - | - | - | - | 25,000 | - | 5,000 | 30,000 |
| 流媒体时代的视听产业研讨会 | 12,000 | 80,000 | - | 8,000 | - | 15,000 | - | 5,000 | 12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 | - | -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 | - | - | - | 12,000 |
| **总计** | **49,000** | **147,000** | **-** | **26,000** | **-** | **128,000** | **154,200** | **52,000** | **556,200** |

[附件和文件完]

1. 只有在实施前活动完成后，即：(i)项目的所有受益国都已选定；(ii)每个国家的联络点都已指定；(iii)项目实施小组已经建立，才启动实施工作。 [↑](#footnote-ref-2)